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事项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2022年4月8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近日，公司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深圳担保公司委托交通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就上述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现将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受托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委托贷款委托人（甲方）：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乙方）：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4、借款人（丙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应向甲方或受托行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或受托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8、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2,12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84%。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60万元，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全资/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1万元，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向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